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

96.10.5 第 11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.6.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.8.6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142396 號函備查 106.10.13.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12.19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156822 號函備查 113.10.15 第 18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轉入不同系所(休學不計入年限), 每學期確定申請及核定時間,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- 三、研究生申請轉系所,須填具申請單經所屬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初審, 再連同有助轉系所之相關審查資料送擬轉入系所審核;研究生轉系所 之審核須經轉入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或系所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, 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,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- 四、研究生轉系所後,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,且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,方得畢業。
- 五、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有轉系所限制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研究生轉學位學程者, 比照本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